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创伟塑料玩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创伟塑料玩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创伟塑料玩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创伟塑料玩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开濠修德路中段
环评机构：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创伟塑料玩具生产项目选址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开濠修德路中段一楼，主要从事聚丙烯注塑生产塑料玩具，项目占地面积 4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8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玩具 1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 15m 高排气排放，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另外有 10%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机废气通过车间进出口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限值（4.0mg/m³）。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会产生明显的噪声，鉴于噪声受障碍物及随距离衰减明显，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正常情况下，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空气的吸收作用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可达到《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类标准。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以及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处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